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價每股2.342港元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及(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包銷商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265,379,563股供股股份以供股方式集資約6億2千150萬港元。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億1千980萬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申萬香港集團（即包銷商）全資擁有VSI，而VSI擁有SWHBVI之50.51%權益。申萬香港集團及SWHBVI分別擁有2,045,000股股份及268,334,87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8%及50.56%。申萬香港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申萬香港集團作為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包銷商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萬香港集團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申萬香港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及其將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WHBVI (1)認購供股股份（其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其及SWHBVI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2)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之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其及SWHBVI持有之股份；及(3)於本公司所指定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連同其悉數現金付款（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交回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

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買賣安排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發送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副本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y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530,759,12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65,379,5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價：	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
包銷商：	申萬香港集團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96,138,689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265,379,5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加供股，解釋見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配發供股股份。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就原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於扣除開支後），則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將其出售。該出售之超過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居住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加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如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有關法例或法規限制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或承購供股股份及因相信有關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而將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非法），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另外居住於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9港元折讓約52.1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784港元折讓約51.0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47港元折讓約48.49%；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股份4.8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4.041港元折讓約42.04%；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2.354港元折讓約0.51%。

每股供股股份均無面值。

供股價乃由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現行市況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供股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及較上述相對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供股股份匯款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而作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彙集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市場上出售，如（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有關未售之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將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接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作出，並僅可透過於截止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而作出。不論章程文件條文有何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有關法例或法規限制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或承購供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另外居住於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

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根據之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成功之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不成功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建議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銷商： 申萬香港集團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

包銷商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就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收取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申萬香港集團（即包銷商）全資擁有VSI，而VSI擁有SWHBVI之50.51%權益。申萬香港集團及SWHBVI分別持有2,045,000股及268,334,87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38%及50.56%。申萬香港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申萬香港集團作為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包銷商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申萬香港集團（即包銷商）為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其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倘申萬香港集團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則申萬香港集團須盡力確保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每份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以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 (c) 本公司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所有責任；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並經包銷商批准之該等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寄發日期前已獲達成）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a)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個交易日，及(b)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表示可能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地位（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及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各項條件，並根據章程文件作出其一切所需事宜或以其他必要方式令供股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不包括條件(a)至(d)及(e)(b))。倘條件(a)至(c)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告所載之有關日期)並未達成或倘條件(d)及(e)(b)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則其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及申索及本公司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有關成本、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分包銷費及有關開支)除外。

申萬香港集團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申萬香港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及其將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WHBVI(1)認購供股股份(其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其及SWHBVI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2)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之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其及SWHBVI持有之股份;及(3)於本公司所指定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連同其悉數現金付款(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交回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

除如上文所披露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其他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意向之不可撤回承諾之任何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全面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之任何中止，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制度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任何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屬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衝突或動亂或武裝衝突或升級之性質之事宜；或
- (c)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子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罷工或停工；或
- (d)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有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則包銷商可透過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另行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如按包銷協議所規定重新作出時為將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c) 於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被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於章程文件寄發後）即時按包銷商可能要求之方式（及包銷商要求之內容（如適用））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義務）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及索償者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成功額外認購申請之

退款支票 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提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累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SWHBVI及申萬香港集團 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累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SWHBVI及申萬香港 集團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申萬香港集團	2,045,000	0.38	3,067,500	0.38	133,257,125	16.73		
SWHBVI (附註1)	268,334,875	50.56	402,502,313	50.56	402,502,313	50.56		
其他股東	260,379,251	49.06	390,568,876	49.06	260,379,251	32.71		
總計	530,759,126	100	796,138,689	100	796,138,689	100		

附註：

- (1)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約50.51%權益。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70萬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億1千9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2.336港元。

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發送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副本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y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送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其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為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常格式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於本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繳付供股價前之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補充供股章程(如需要)

「合资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餘下股份」	指 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资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約265,379,563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結算供股之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HBVI」	指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申萬香港集團」	指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全資擁有VSI
「承購」	指 就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所需全數股款而承購有關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商」	指 申萬香港集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SWHBVI及申萬香港集團（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供股股份
「VSI」	指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SWHBVI之50.5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儲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位董事，其中儲曉明先生、陸文清先生、郭純先生及李萬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